

『學校護理師薪傳』專欄徵稿簡則

- 一、主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協進會為鼓勵學校護理人員藉由分享校園實務面所發行刊物。
- 二、徵文內容：校園有關之師生照護、實務工作、心靈點滴及感人故事……等。
- 三、投稿相關事項：
 - (一) 資格：本會活動會員為主或當年度學校退休護理人員；學校教職員生、會員親友為輔。
 - (二) 文稿題目：不超過15 個字為原則。
 - (三) 內文字數：1000~2000 字^{註1}(word 軟體「字數統計」中「字數」計算非字元數)。
 - (四) 編排說明：①標楷體、②題目字體20 號大小、內文字體14 號、③版面配置A4、邊界上、下各留2cm、左右各留1.5cm、④可附上相關照片豐富閱讀內容。
 - (五) 請於首頁依序標明作者、服務機關、聯絡作者通訊地址、電話(含公務及私人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 如內文引用參考文獻，請依照期刊投稿格式於末頁說明^{註2}。
 - (七) 文稿請以WORD 檔及pdf 附件mail 寄出，信件主旨請標示「投稿學校護理師薪傳」，檔名請「00縣市000名字-題目」方式呈現。
- 四、稿件審查相關事項：
 - (一) 每篇文稿由協進會活動組理事負責審查，如審查結果需修改者，作者每次修稿以一個月為限，超過二個月作者未回覆者，以放棄投稿處理。
 - (二) 文稿內容若無法配合審查意見修改，以退稿處理。
- 五、凡經本會審查通過，同意登載於本會出版品，通知作者填寫聲明書，其著作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本會所有，除商得本會同意外，不得轉載。審查未通過之文稿，不予退件。
- 六、薪傳出刊：
 - (一) 每次出刊最少 3 篇最多 5 篇著作。
 - (二) 截稿日期：每4 個月截稿，經審核修正後當期刊登。(協進會官網公告為主)
 - (三) 審核通過後，每篇文稿核發報酬500 元^{註3}，由本會寄發領據通知。
 - (四) 教職員生、會員親友投稿將提供期刊一本、感謝狀以茲感謝，不另行提供予以稿費。
- 七、文稿逕寄：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snac819@ms76.hinet.net

註1 內文字數扣除參考文獻、題目及個人聯絡方式等資訊，以1000~2000 字計算。

註2 內文引用參考文獻：依照期刊投稿格式呈現。

註3 投稿作品稿費限請領一次為原則(總會和協進會各辦公處/縣市分會擇一)，版權授權為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所有，勿一稿多投。